

# 中山路与青年路交叉口红绿灯及附属监控

## 项目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山东博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路与青年路交叉口红绿灯及附属监控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路与青年路交叉口红绿灯及附属监控项目
2. 工程地点：菏泽市牡丹区中山青年路口、中山解放街路口
3.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交钥匙工程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月5日

竣工日期：2026年3月6日

工 期：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小写（¥911288.68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变更、签证。
- 3、付款方式：根据施工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秀 电话：1335530699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质量保修责任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 1、按照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保修,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合同生效



##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20—0216）的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20—0216）中的《专用条款》。

##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山东博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中山路与青年路交叉口红绿灯及附属监控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按照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保修，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48小时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

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四、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中山路与青年路交叉口红绿灯及附属监控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承包人山东博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

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章)：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君临国际  
10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5日

乙方：山东博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路  
万象广场6、7号楼6044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5日